



证券代码：002265

证券简称：建设工业

公告编号：2025-029

建设工业集团（云南）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16日（星期五）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16 日 9:15-9:25, 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16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重庆市巴南区花溪工业园区建设大道1号建设工业会议室。
4.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在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5.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鲜志刚先生

本次股东会召集、召开的方式和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585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810,142,54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4231%（其中，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806,970,14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1160%；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582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3,172,40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071%）。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中小股东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 583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3,836,88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714%。

2.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总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刘革律师、白猗歆律师列席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1. 表决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2. 非累积投票提案表决结果

（1）总体表决结果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 结果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1.00	《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809,914,347	99.9718	119,901	0.0148	108,300	0.0134	审议通过
2.00	《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809,904,547	99.9706	131,400	0.0162	106,601	0.0132	审议通过
3.00	《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809,914,747	99.9719	119,501	0.0148	108,300	0.0134	审议通过
4.00	《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809,919,547	99.9725	110,100	0.0136	112,901	0.0139	审议通过
5.00	《关于〈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809,919,147	99.9724	115,201	0.0142	108,200	0.0134	审议通过
6.00	《关于〈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809,904,447	99.9706	127,900	0.0158	110,201	0.0136	审议通过
7.00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809,918,347	99.9723	109,301	0.0135	114,900	0.0142	审议通过
8.00	《关于 2025 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809,917,547	99.9722	109,100	0.0135	115,901	0.0143	审议通过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1.00	《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608,686	94.0524	119,901	3.1250	108,300	2.8226
2.00	《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598,886	93.7970	131,400	3.4247	106,601	2.7783
3.00	《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3,609,086	94.0629	119,501	3.1145	108,300	2.8226
4.00	《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613,886	94.1880	110,100	2.8695	112,901	2.9425
5.00	《关于〈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3,613,486	94.1775	115,201	3.0025	108,200	2.8200
6.00	《关于〈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3,598,786	93.7944	127,900	3.3334	110,201	2.8721
7.00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3,612,686	94.1567	109,301	2.8487	114,900	2.9946
8.00	《关于 2025 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3,611,886	94.1358	109,100	2.8435	115,901	3.0207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刘革、白猗歆

3.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2024年度股东会决议；

2. 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建设工业集团（云南）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建设工业集团（云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6 日